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2026年森林防火道路维修项目作业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单位（公章）：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2026年11月17日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陂头镇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内

联系电话：13435300900

联系人：曾先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2026年森林防火道路维修项目作业设计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可承接公路行业相应业务），证书在有效期内；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未列入失信单位名单；

拟派设计团队应专业配备齐全、合理，至少包含路线、路基、路面等公路工程核心专业技术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资质标准中要求的7个专业人员配备属于资质条件，不要求全部作为本项目派驻人员；

团队成员需具备林区道路或低等级公路野外调查作业经验，能适应山地高强度户外工作；无需要回避的机构，其他要求不超出法律法规及公路工程设计行业管理规定。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2026年森林防火道路维修项目作业设计服务

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预算：2000元整（合同包干价，仅指本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费用，不含防火道路维修施工、材料、机械等费用）

实施地点：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辖内15公里防火道路维修范围。

2.核心服务内容及要求

（1）开展现场调查，查明防火道路及附属设施现状、路面及路基损坏情况、维修需求、作业条件等，编制项目作业设计文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及相关附表；

（2）收集每个维修路段现状调查影像资料，做好调查记录、设计日志，按时提交阶段性设计资料及项目竣工阶段设计成果；

（3）协助项目业主完成作业设计评审、修改完善及财政评审（如需）；

（4）质量要求：作业设计成果符合 《林区公路设计规

范》（LY/T 5005—201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林区道路维修相关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设计行业标准，确保成果通过评审；

（5）后续服务：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配合业主完成相关资料归档，并提供3个月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河源市国有牛岭水林场辖区内项目指定作业路段；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现场调查，设计人员需在合同生效后2个自然日内与项目业主对接并开展现场调查，现场调查过程中保持与项目业主的实时沟通，及时反馈调查及设计情况；

服务时间：随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需配合项目评审的时间调整。

六、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的选取方式，委托单位将在报名的若干家中介机构中，选定方案较优的一家作为中选机构，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应有任何异议。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且设计人员进场调查之日起，至作业设计成果通过评审、修改完善、相关资料归档完成且3个

月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结束止；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延期，设计服务期同步顺延，且不额外增加设计费用。

八、验收

验收时间：外业调查完成后进行阶段性核查，作业设计成果提交后组织总体验收；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与中介服务机构双方共同验收，必要时邀请交通运输或相关主管部门人员参与；

验收标准：符合《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公路工程设计相关技术标准、林区道路维修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采购需求书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作业设计成果通过业主或主管部门评审；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①判定标准：作业设计文本/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不完整、现场调查不充分、未按评审意见修改、影像资料缺失等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②处理措施：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相关损失。

九、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结算：本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费用为合同包干价 2000 元整，费用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调查费、资料费、

服务费、差旅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中选服务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相关的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项目作业设计成果验收通过并完成备案（如需）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时，中选单位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作业设计服务;

中选机构未按规范提供服务，成果质量不达标。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公路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河源市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服务拟定有合同范本，双方需按官方合同范本签订正式采购合同；若无官方范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需求书拟定合同；

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等）必须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一致；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公路工程设计相关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

中介服务机构的设计人员交通、食宿、野外作业保障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服务总价中，项目业主不另行承担。